

成員提出的董事選舉程序

(除另外說明, 本文件內所列的用詞應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所列的具有同等意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項,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 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 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 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 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 如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 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 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另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項,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 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 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 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